



官版

學部通辯

前編

一

□13
3433
1

354p





門口 13  
號 3433  
卷 1

冊 四  
號 七子  
函 八十

刻學蔀通辯序

東粵清瀾陳先生嘗爲書以著朱陸之辯。而曰：此非所以  
拔本塞源也。於是乎搜及佛學。而又曰：此非所以端本澄  
源也。於是乎特揭吾儒之正學終焉。總而名之曰學蔀通  
辯。大指取裁於程子本天本心之說。而多所獨見。後先千  
萬餘言。其憂深。其慮遠。肫懇迫切。如拯溺救焚。聲色俱變。  
至爲之狂奔疾呼。有不自知其然者。內黃蛟嶺黃公受之。  
先生奉爲世寶。十襲而授厥嗣。直指雲蛟公。雲蛟公顧謔  
庭訓。無惋時趨。謂盱眙令禮庭吳侯。嘗讀書白鹿洞。出示



學音通辨片  
之。侯慨然請任剗之役。而其邑人慕崗馮子爲問序於不佞。先是高安密所朱公從吾邑高存之。得朱子語類屬其裔孫諸生崇沐校梓。且次第行其全集與小學近思錄諸編。及聞是役也。崇沐復欣然樂佐厥成。相望數百里間。一時聲氣應合。俯仰山川。陡覺神旺。不佞憲作而嘆曰。美哉諸君子之注意于正學也。有如是哉。其不謀而契也。吾道其將興乎。何幸身親見之也。已伏而思曰。朱陸之辯。凡幾變矣。而莫之定也。由其各有所諱也。左朱右陸。旣以禪爲諱。右朱左陸。又以支離爲諱。宜乎競相持而不下也。竊

謂此正不必諱耳。就兩先生言。尤不當諱。何也。兩先生並學爲聖賢者也。學爲聖賢。必自無我入。無我而後能虛。虛而後能知過。知過而後能日新。日新而後能大。有我反是。夫諱我心也。其發脉最微。而其中于人也。最粘膩而莫解。是無形之藪也。其爲病。病在裏。若意見之有異同。議論之有出入。或近於禪。或近於支離。是有形之藪也。其爲病。病在表。病在表。易治也。病在裏。難治也。是故君子以去我心爲首務。予於兩先生。非敢漫有左右也。然而嘗讀朱子之書矣。其於所謂支離。輒認爲已過。悔艾刻責。時見乎辭。曾



不一少恕焉。嘗讀陸子之書矣。其於所謂禪。藐然如不聞也。夷然而安之。終其身曾不一置疑焉。在朱子。豈必盡非。而常自見其非。在陸子。豈必盡是。而常自見其是。此無我有我之證也。朱子又曰。子靜所說。專是尊德性事。而某平日所論。却是道問學上多。今當反身用力。去短集長。庶幾不墮一邊耳。蓋情語也。亦遜語也。其接引之機微矣。而象山遽折之曰。既不知尊德性焉。有所謂道問學。何歟。將朱子於此果有所不知歟。抑亦陸子之長處短處。朱子悉知之。而朱子之喫緊處。陸子未之知歟。昔子路使子羔爲費

宰。孔子賊之。乃曰。有民人焉。有社稷焉。何必讀書。然後爲學。彼其意寧不謂是向上第一義。而竟以佞見訶也。其故可知已。是故如以其言而已矣。朱子岐德性問學爲二。象山合德性問學爲一。得失判然。如徐而求其所以言。則失者未始不爲得。而得者未始不爲失。此無我有我之別也。然則學者不患其支離。不患其禪。患其有我而已矣。辯朱陸者。不須辯其孰爲支離。不須辯其孰爲禪。辯其孰爲有我而已矣。此實道術中一大部。非他小小牴牾而已也者。而通辯偶未之及。敢爲吳侯誦之。惟慕崗子進而裁焉。且







而與象山合。其說蓋萌于趙東山之對江右六君子策。而成於程篁墩之道一編。至近日。王陽明因之。又集爲朱子晚年定論。自此說旣成。後人不暇復考。一切據信。而不知其顛倒早晚。矯誣朱子。以彌縫陸學也。其爲蔽益以甚矣。語曰。一指蔽目。太山弗見。由佛學至今。三重蔽障。無惑乎朱陸儒佛混淆而莫辯也。建爲此懼。廼竊不自揆。慨然發憤。究心通辯。專明一實。以抉三蔽。前編明朱陸早同晚異之實。後編明象山陽儒陰釋之實。續編明佛學近似惑人之實。而以聖賢正學不可妄議之實終焉。區區淺陋。豈敢

自謂摧陷廓清。斷數百年未了底大公案。而朱陸儒佛之辯。庶幾由此無蔽障混淆之患。禪佛之似。庶乎不亂孔孟之真。未必不爲明學術之一助云。其卷目小序。繫列于左。嘉靖戊申孟夏初吉。東莞陳建書于清瀾草堂。

前編

上卷所載。著朱子早年嘗出入禪學。與象山未會而同。至中年始覺其非而返之正也。

中卷所載。著朱子中年方識象山。其說多去短集長。疑信相半。至晚年始覺其弊而攻之力也。



下卷所載。著朱陸晚年冰炭之甚。而象山既歿之後。朱子所以排之者尤明也。

後編

上卷所載。著象山師弟。作弄精神。分明禪學。而假借儒書以遮掩之也。此為勘破禪陸根本。

中卷所載。著陸學下手工夫。在于遺物遺事。屏思黜慮。專務虛靜。以完養精神。其為禪顯然也。

下卷所載。著象山師弟。顛倒錯亂。顛狂失心之敝。其禪病尤昭然也。

續編

上卷所載。著佛學變為禪學。所以近理亂真。能溺高明之士。文飾欺誑。為害吾道之深也。

中卷所載。著漢唐宋以來。學者多滯於老佛。近世陷溺推援之弊。其所從來遠矣。

下卷所載。著近年一種學術議論。類淵源于老佛。其失尤深而尤著也。

終編

上卷所載。心圖心說。明人心道心之辯。而吾儒所以



端一作學

異于禪佛在此也。此正學之標的也。中卷所載著朱子教人之法在於敬義交修知行兼盡。不使學者陷一偏之失。而流異端之歸也。此正學之塗轍也。下卷所載著朱子著書明道闢邪反正之有大功於世。學者不可騁殊見而妄議。末附總論遺言以明區區通辯之意云。

學部通辯提綱

一朱陸早同晚異之實。二家譜集具載甚明。近世東山趙汭氏對江右六君子策。乃云。朱子答項平父書。有去短集長之言。豈鵝湖之論。至是而有合耶。使其合并于晚歲。則其微言精義必有契焉。而子靜則既往矣。此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所由萌也。程篁墩因之。廼著道一編。分朱陸異同為三節。始焉若冰炭之相反。中焉則疑信之相半。終焉若輔車之相倚。朱陸早異晚同之說。于是乎成矣。王陽明因之。遂有朱子晚年



定論之錄。專取朱子議論與象山合者。與道一編輔車之卷正相唱和矣。凡此皆顛倒早晚。以彌縫陸學。而不顧矯誣朱子誑誤後學之深。故今前編編年以辯。而二家早晚之實。近世顛倒之弊。舉昭然矣。

一自老莊以來。異學宗旨。專是養神。漢書謂佛氏所貴。修鍊精神。胡敬齋曰。儒者養得一箇道理。釋老只養得一箇精神。此言實學術正異之綱要。陸象山講學。專管歸完養精神一路。具載語錄。可考。其假老佛之似。以亂孔孟之真。根柢在此。而近世學者未之察也。

故今後編之辯陸續編之辯佛。皆明其作弄精神。所以異于吾儒之學。至終編則明吾儒之理學。異于異學之養神。蓋此書樞要只此云。

一朱子有朱子之定論。象山有象山之定論。不可強同。專務虛靜。完養精神。此象山之定論也。主敬涵養。以立其本。讀書窮理。以致其知。身體力行。以踐其實。三者交修並盡。此朱子之定論也。觀于後編終編可考矣。乃或專言涵養。或專言窮理。或止言力行。則朱子因人之教。因病之藥也。惑者乃單指專言涵養者為



定論以附合於象山其誣朱子甚矣故不得不辯

一此書本散採諸書今繩以屬辭比事引伸觸類之法

其文理接續血脉貫通句句理會其言自相發明

一此書多剪繁蕪而撮樞要不敢泛錄以厭觀覽

一採據諸書朱子文集朱子語類朱子年譜象山文集

象山語錄象山年譜程氏遺書伊洛淵源錄六子書

四書大全文獻通考事文類聚傳燈錄大慧語錄宋僧

泉書之書一  
作著

宗泉崇正辯宋建安慈湖遺書宋慈湖鶴林玉露宋

書陵羅大草木子元括蒼葉居業錄明餘干胡居白沙

經著子奇著

集新會陳荷亭辯論東陽盧篁墩文集 道一編並

寧程敏陽明文錄傳習錄並餘姚王象山學辯南海

渭厓困知記泰和羅欽順整菴著其摘引謹按朱子

未出以前天下學者有儒佛異同之辯朱子既沒之

後又轉為朱陸異同之辯此聖學顯晦所由繫世道

升降之大幾也蓋自周衰降為戰國天下雖有異端

如楊墨申韓之屬非一然其為說尚淺未足以深惑

乎人也迨至東漢而佛學入中國至南北朝而達摩

西來傳禪其明心見性之論始足以陷溺高明之士



其本來面目之似。始足以混中庸未發之真矣。嗚呼。禪佛之近似。已足以惑人。而况重以象山之改頭換面。假儒書以彌縫佛學。為說益精益巧乎。又况重以篁墩諸人。又顛倒早晚。假朱子以彌縫象山。為謀益工益密乎。常觀程子闢佛氏曰。邪誕妖異之說。塗生民之耳目。塗言蒞也。朱子排陸氏曰。分明被他塗其耳目。至今猶不覺悟。言益蒞也。孰意近年又為道一編諸書所塗。成三重蒞耶。建無似。究心十年。著成此辯。垂十萬言。其大要明正學。不使為禪學之所亂。尊

朱子。不使為後人之所誣。撤豐蒞。不使塗後學之耳目而已。君子其尚虛心而熟察之哉。



重刻學部通辨叙

朱陸異同之辯。祖分左右者。數百年於茲矣。左朱右陸。左陸右朱。二者若不相下。至近來言理諸家。同聲



附和竟謂朱不異陸。陸不  
異朱。調停回護。幾莫窮其  
首尾。從未有以禪學斥陸  
氏者。嗚呼。援儒入墨。推墨  
入儒。似是而非。賢者不免。

若不究極根底。考辯中始終。  
將使得伊洛之真傳者。與  
頓悟良知之說。並傳流于  
天壤。而莫知適從。不幾異  
端克斥。而爲孔孟罪人耶。



此清瀾陳子學蔀通辯之  
所由作也採輯群書編次  
年月俾學者曉然知陸之  
爲禪朱之爲正學而紛紛  
聚訟者始定其有功于世

道人心不淺矣余生也晚  
不獲從先生遊讀其書想  
見其爲人心竊嚮往之緣  
其板籍灰燼好學深思者  
未能家戶而戶祝也敬復



授梓以自附于內黃黃子  
之後。至其學問源流。聖賢  
底蘊。則涇陽公有我無我  
之論。固直探其本。小子何  
多贅焉。

峇

康熙十七年歲在戊午臯  
月吉旦當湖後學顧天  
挺蒼巖甫敬題于滎陽  
公署



授公得  
 之  
 底夙吉且  
 報烈士  
 多書



學部通辯前編卷上

東莞陳建著

當湖後學顧天挺蒼巖重校

此卷所載著朱子早年嘗出入禪學與象山未會而同  
 至中年始覺其非而返之正也

庚戌宋高宗建炎四年九月甲寅子朱子生

朱子年譜

己未高宗紹興九年二月乙亥象山陸子生

象山年譜

辛未紹興二十一年陸子十三歲陸子生穎異幼嘗問父  
 賀曰天地何所窮際父笑而不答遂深思至忘寢食後十  
 餘歲因讀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



今日宙。忽大省悟曰。原來無窮。人與宇宙皆在無窮之中者也。援筆書曰。宇宙內事。乃已分內事。已分內事。乃宇宙內事。又曰。宇宙便是吾心。吾心便是宇宙。東海有聖人出焉。此心同也。此理同也。西海南海北海有聖人出焉。此心同也。此理同也。千百世之上。至千百世之下。有聖人出焉。此心此理亦莫有不同也。象山年譜

按陸子宇宙字義之悟。正禪家頓悟之機。然其言引而不發。學者卒然難於識破。必合後編所載。作弄精神一路觀之。然後其禪昭然矣。蓋此編專明朱陸早晚。至後

編方究極象山禪蘊也。

癸酉紹興二十三年。朱子二十四歲。赴任同安主簿。始受學于延平李先生之門。年譜云。初朱子學靡常師。出入於經傳。泛濫於釋老。自云。初見延平。說得無限道理。也曾去學禪。李先生云。公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道理。而面前事却理會不下。道亦無他玄妙。只在日用間。着實做工夫處。便自見得。某後來方曉得他說。朱子語類云。佛學舊嘗參究。後頗疑其不是。及見李先生之言。初亦信未及。亦且背一壁放。且理會學問。看如何。後年歲間。漸見其非。



朱子早年之學。大畧如此。後十年。延平先生方卒。

戊寅。紹興二十八年。朱子二十九歲。作存齋記云。人之所以位天地之中。而為萬物之靈者。心而已矣。然心之為體。不可以見聞得。不可以思慮求。謂之有物。則不得于言。謂之無物。則日用之間。無適而非是也。君子於此。亦將何所用其力哉。必有事焉。而勿正。心勿忘。勿助長也。則存之道也。如是而存。存而久久。久而熟。心之為體。必將瞭然有見乎參倚之間。而無一息之不存矣。朱子文集

按此記為同安學者許順之作。朱子初年之學。亦只說

存之一作存心

一個心。專說求心見心。全與禪陸合。

戊子。孝宗乾道四年。朱子三十九歲。答何叔京書云。熹奉親遣日如昔。向來妄論持敬之說。亦不自記其云何。但因其良心發見之微。猛省提撕。使心不昧。則是做工夫底本領。本領既立。自然下學而上達矣。若不察良心發見處。卽渺渺茫茫。恐無下手處也。所喻多識前言往行。固君子之所急。熹向來所見。亦是如此。近因反求未得箇安穩處。却始知此未免支離。如所謂因諸公以求程氏。因程氏以求聖人。是隔幾重公案。曷若默會諸心以立其本。而其言之



得失。自不能逃吾之鑒耶。朱子文集

朱子斯書道一編指為朱子晚合象山。王陽明採為朱子晚年定論。據年譜朱子四十歲丁母祝孺人憂。此書有奉親遣日之云。則祝無恙時所答。朱子年猶未四十。學方日新未已。與象山猶未相識。若之何得為晚合。得為晚年定論邪。其顛倒誣誑莫斯為甚。  
朱子又答何叔京書云。今年不謂饑歉至此。夏初所至。涵。遂為縣中委以賑糶之役。百方區處。僅得無事。博觀之。做此理甚明。何疑之有。若使道可以多聞博觀而得。則世

之知道者為不少矣。熹近日因事方少有省發處。如鳶飛魚躍。明道以為與必有事焉勿正之意同者。今乃曉然無疑。日用之間。觀此流行之體。初無間斷處。有下工夫處。乃知日前自誑誑人之罪。蓋不可勝贖也。此與守書冊泥言語。全無交涉。幸於日用間察之。知此則知仁矣。朱子文集  
按賑饑事。攷年譜。正在是年。王陽明所編定論。採答何叔京凡四書前一書也。此一書也。尚有二書。又皆在此錄二書之前。皆祝孺人猶在。朱子未識象山時所答。至淳熙乙未。朱子方會象山。而何叔京亦卒矣。見朱子作叔京墓誌



陽明何得槩指為晚年哉。

右答何叔京二書。學專說心。而謂與書冊言語無交涉。

正與象山所見不約而合。此朱子早年未定之言。而篁

墩陽明矯取以彌縫陸學。印證已說也。朱子嘗謂李伯

諫所論。大抵以釋氏為主。而於吾儒之說。近於釋者取

之。今觀道一定論二編。大抵以陸氏為主。而於朱子之

說。近于陸者取之。而顛倒早晚不顧也。學者察此。禪部

大畧可觀矣。

庚寅。乾道六年。朱子四十一歲。

朱子答薛士龍書云。熹自少愚鈍。事事不能及人。顧嘗側

聞先生君子之餘教。粗知有志於學。而求之不得其術。蓋

舍近求遠。處下窺高。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。比乃困

而自悔。始復退而求之於句讀文義之間。謹之于視聽言

動之際。庶幾銖積絲累。分寸躋攀。以幸其粗知義理之實。

不為小人之歸。而歲月侵尋。齒髮遽如許矣。朱子文集

朱子初年學專說心。而謂與書冊言語無交涉。其馳心

空妙可見。據朱子自謂馳心空妙二十餘年。當不啻年

垂四十。而此書當在此年以後矣。下三書皆相發。



又按語類廖德明錄癸巳所聞云。先生言。二三年前見得此事尚鶻突。爲他佛說得相似。近年來方看得分曉。按癸巳朱子四十四歲。言二三年前。則正是四十歲前。而近年看得分曉。則正是四十以後。尤可徵也。

來之作來多

朱子答許順之書云。大抵舊來之以佛老之似亂孔孟之真。故每有過高之病。近年方覺其非。而亦未能盡革。但時有所覺。漸趨平穩耳。順之此病尤深。當痛省察矯揉也。又答許順之書云。三復來示。爲之悵然。已輒用愚見附注于下。只于平易愨實之處。認取至當之理。凡前日所從事。

朱上有並字

一副當高奇新妙之說。竝且倚閣。久之見實理。自然都使不着矣。蓋爲從前相聚時。熹亦自有此病。所以相漸染成此習尚。今日乃成相誤。惟以自咎耳。朱子文集朱子初年學專說心。而謂與書冊言語全無交涉。此正過高之病。一副當高奇新妙之說也。

朱子答汪尚書書云。熹于釋氏之說。蓋嘗師其人。尊其道。求之亦切至矣。然未能有得。其後以先生君子之教。校乎先後緩急之序。於是暫置其說。而從事於吾學。其始蓋未嘗一日不往來於心也。以爲俟卒究吾說而後求之。未爲



甚晚。而一二年來。心獨有所自安。雖未能即有諸已。然欲復求之外學。以遂其初心。不可得矣。朱子文集

朱子曰。某年十五六時。亦嘗留心於此。一日在劉病翁所。

會一僧與之語。其僧只相應和了。說也不說是不是。却與

劉說。某也理會得箇昭昭靈靈底禪。劉後說與某。遂疑

此僧更有要妙處在。遂去扣問他。見他說得也煞好。及去

赴試時。便用他意思去胡說。試官為某說動了。遂得舉。時

年十九。後赴同安任。時年二十四五矣。始見李先生。與他

說。李先生只說不是。某倒疑李先生理會此未得。再三質

問。李先生為人簡重。却不甚會說。只教看聖賢言語。某遂

將那禪來權倚閣起。意中道禪亦自在。且將聖人書來讀。

讀來讀去。一日復一日。覺得聖賢言語漸漸有味。却回頭

看釋氏之說。漸漸破綻。罅漏百出。朱子語類

此書與此語相表裏。遂明說師釋扣僧來歷。朱子為人

光明。不少隱諱如此。病翁即劉屏山子輩也。

朱子困學詩云。舊喜安心苦覓心。捐書絕學費追尋。困橫

此日安無地。始覺從前枉寸陰。朱子文集

朱子初年學務求心。而謂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。



故致捐書絕學而苦覓心也。嗚呼。禪學近似亂真。能陷溺高明。雖朱子初猶捐書絕學。馳心二十餘年。而於象山又何怪焉。但朱子中年能覺其非而亟反之。象山則終身守其說而不變。此朱陸所以爲早同而晚異耳。好事者。乃欲移朱子之早年以爲晚。是誣朱子終身爲禪而不反也。不亦悖哉。

安心覓心。出傳燈錄。二祖謂達摩曰。我心未安。請師安心。師曰。將心來。與汝安。二祖良久曰。覓心了不可得。師曰。與汝安心。按象山與鄧文範書云。得倉臺書。謂別後

安下有其言  
二字

稍棄舊而圖新了。然未有所得。殆似覓心了不可得者。此乃欲有所得之心耶。王陽明詩云。同來問我安心法。還解將心與汝安。皆本傳燈錄。羅整菴困知記云。近時以道學鳴者。泰然自處于程朱之上。然究其所得。乃程朱早嘗學焉而竟棄之者也。夫勤一生以求道。乃捨先賢所棄以自珍。反從而議其後。不亦誤耶。整菴此言實彈文公案。切中其病矣。

按程篁墩道一編。謂朱子晚年深悔其支離之失。而有味于陸子之言。王陽明定論序謂。朱子晚歲。大悟舊說。



之非。痛悔極矣。至以爲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。此等議論皆是矯假推援。陰謀取勝。皆是借朱子之言以形朱子平日之非。以著象山之是。以顯後學之當從。陽雖取朱子之言。而實則主象山之說也。陽若取朱子。而實抑朱子也。其意蓋以朱子初年不悟而疑象山。晚年乃悔而從象山。則朱子不如象山明也。則後學不可不早從象山明也。此其爲謀甚工。爲說甚巧。一則卽朱子以攻朱子。一則借朱子以譽象山。一則挾朱子以令後學也。正朱子所謂離合出入之際。務在愚一世之耳目。而

使之恬不覺悟以入於禪也。嗚呼。敝也久矣。象山以改頭換面之術。蔽障天下。已數百年矣。篁墩輩以顛倒早晚之術。蔽障天下。又數十年矣。今欲一旦辯而明之。誠不自量。姑盡吾心焉耳。韓子曰。知而不以告者。不仁也。告而不以實者。不信也。蘇子曰。我知之不以告人。其名曰棄天。愚雖不肖。敢不惟不仁不信棄天之懼乎。

學部通辯前編卷上 終

學部通辯

前編卷上

啟後堂







朝鮮本先作老

學語通辨

未必肯聽。此先生常談。徒竊憂歎而已。朱子文集

此二書猶未會象山時所答。

乙未淳熙二年。朱子四十六歲。陸子三十七歲。

五月。呂伯恭約陸子及兄子壽。會朱子於鵝湖。論學不合。各賦一詩見志。陸子壽詩云。孩提知愛長知欽。古聖相傳只此心。大抵有基方築室。未聞無址忽成岑。畱情傳註翻榛塞。着意精微轉陸沉。珍重友朋勤琢切。須知至樂在于今。子靜和云。墟墓興哀宗廟欽。斯人千古不磨心。涓流積至滄溟水。卷石崇成太華岑。易簡工夫終久大。支離事業

竟浮沉。欲知自下升高處。真偽先須辯只今。朱子續和云。德義風流夙所欽。別離三載更關心。偶扶藜杖出寒谷。又枉籃輿度遠岑。舊學商量加邃密。新知培養轉深沉。只愁說到無言處。不信人間有古今。朱陸年譜

朱子年譜謂其後子壽頗悔其非。而子靜終身守其說不變。是以子壽後五年卒。朱子祭之以文。有道合志同降心從善之許。而於子靜日益冰炭云。子壽名九齡

十二月。朱子答張敬夫書云。熹於文字之間。覺向來病痛不少。蓋平日解經。最為守章句者。然亦多是推衍文義。自

學語通辨

前編卷中

啟後堂



上作下

無為字

訓詁下有玩  
索經文訓詁

六字

真作直

做一片文字。非惟屋上架屋。說得意味淡薄。且是使人看者將註與經作兩項工夫做了。下稍看得支離。至於本旨全不為相照。以此方知漢儒可謂善說經者。不過只說訓詁。使人以此訓詁經文不相離異。只做一道看了。真是意味深長也。王陽明採入大學中庸章句。緣此畧修一過。再錄上呈。然覺其間更有合刪處。論語亦如此。草定一本。未暇脫稿。孟子則方欲為之。而日力未及也。子壽兄弟氣象甚好。其病却是盡廢講學。而專務踐履。却于踐履之中。要人提撕省察。悟得本心。此為病之大者。要其操持謹質。表

裏不二。實有以過人者。惜其自信太過。規模窄狹。不復取人之善。將流於異學而不自知耳。朱子文集

王陽明節錄此書。入晚年定論。其欺弊有三。此書在既會象山之後。論孟集註未成之時。何得為晚。其欺弊一也。刪去學庸緣此修過以下者。蓋定論序文以為中年未定之說。思改正而未及。故于此刪去修過之由。以彌縫其說也。謾人以為未及改也。其欺弊二也。亦刪去子壽兄弟以下者。以譏陸之故而特為諱避也。考定論一編。凡譏及陸學處皆刪去。惟一二稍稱陸學處則不刪。



其欺弊三也。只看陽明錄此一書。便有許多弊。篁墩陽明專挾朱子手書。驅率後學。致後學亦以為彼據朱子手書不疑也。此權詐陰謀。不合用之于講學。

又按張敬夫卒於淳熙庚子。先朱子之卒二十載。

朱子答呂子約書云。孟子言學問之道。惟在求其放心。而程子亦言心要在腔子裏。今一向耽着文字。令此心全體都奔在冊子上。更不知有己。便是個無知覺不識痛癢之人。雖讀得書。亦何益于吾事耶。朱子文集

按文集此書全文。乃有為之言。因人而發者。道一編乃

個作箇

節錄以證朱陸晚同。王陽明因取為晚年定論。亦是謾人。全書云。向來疾證。來書以為勞耗心力所致。而諸朋友書亦云。讀書過苦使然。不知是讀何書若是。聖賢之遺言。無非存心養性之事。決不應反至生病。恐又只是太史公作崇耳。孟子言學問之道。至何益于吾事耶。况以子約平日氣體不甚壯實。豈可直以耽書之故。遂恣饑渴寒暑。使外邪客氣得以乘吾之隙。是豈聖人謹疾孝子守身之意哉。其全書首尾如此。蓋為子約耽書成病而發。而因戒其讀史之癖耳。非以讀聖賢之書為無



益也。今篁墩陽明刪去首尾。欲使學者不知其為有為之言。而槩以讀書為無益者。不亦誣哉。朱子答汪尚書。謂上蔡所云止觀之說。本不與克己同塗。竝轍。後之好佛者。遂撥去首尾。孤行此句。以為已援道一定論。二編之弊。大率類此。故類著之。

丁酉。淳熙四年。朱子四十八歲。論孟集註成。

朱子年譜

年譜云。此書雖成。于是年。其後刪改日益精密。至學庸章句。則成於淳熙己酉。時朱子年六十矣。行狀亦云。先生著述雖多。于語孟大學中庸尤所加意。若大學論語。

則更定數四。以至垂沒焉。茲言尤明白可按。王陽明固不可詆為早歲所著之書。傳習錄為中年未定之說。定論序欲盡廢之而行已說矣。

或曰。陽明作定論序。謂朱子晚歲大悟舊說之非。痛悔極艾。至以為自誑誑人之罪。不可勝贖。集註諸書。乃其中年未定之說。自咎為舊本之誤。思改正而未及。陽明所據信然耶。曰。此陽明捕風捉影。誣前誑後之深也。自誑誑人之罪。不可勝贖。即朱子早年答何叔京書語也。舊本之誤。朱子初無是語也。朱子續文集答黃直卿有



向來定本之誤之語。陽明編置定論首篇。為序文張本。然此語非為著書發也。按答黃直卿書云。為學直是先要立本。文義却可且與說出正意。令其寬心玩味。未可便令考校同異。研究纖密。恐其意思促迫。難得長進。此是向來定本之誤。今幸見得。却煩勇革。不可苟避譏笑。却誤人也。詳此書。蓋論教人之事。說教人定本。文意甚明。朱子嘗云。聖人教人有定本。又下文謂教人須先立定本。正同此。陽明何得矯假以為悔集註諸書之證也哉。又按朱子正文集亦載此書。但此句止云。此是向來差誤。無定本二字。其非為著述

尤明。陽明編定論。不採正集而採續集。亦乖。

近日常州秦尚書作廖太宰中庸管窺序。謂嘗聞朱子晚年頗病章句支離。自謂向來定本之誤。方欲改而未及其見諸黃直卿張敬夫問答等書可考也。愚按。近日士大夫不知陽明之欺。遂遽信以實然而疑朱子者。類如此。近時學者。意見與朱子不合者。必詆為早年之說。未定之論。其備皆作于此。此部不辯。誣前惑後之禍。不知何時而已。愚為此究心痛辯。為考亭訟寃。

庚子。淳熙七年。朱子五十一歲。是歲陸子壽卒。

象山年譜

啟後堂

遷作據以下  
有為字



按朱子先答林擇之書。有陸子壽兄弟近日却肯向講學上理會之語。王陽明採爲晚年定論。朱子祭陸子壽文。有道合志同降心從善之語。道一編序首以證朱陸晚同。其弊不獨以早爲晚。尤假子壽以遮蓋象山也。蒞障多端。辯不能盡。

辛丑。淳熙八年。朱子五十二歲。陸子四十三歲。

二月。陸子訪朱子于南康。朱子帥僚友諸生與俱至白鹿洞書堂。請升講席。陸子爲講論語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章。深明義利之辯。朱子請書于簡。自爲之跋。稱其發

明懇到。切中學者隱微深錮之病云。

朱陸年譜

呂伯恭與朱子帖云。子靜畱得幾日。鵝湖氣象已全轉否。朱子答書云。子靜舊日規模終在其論爲學之病。多說如此。卽只是意見。如此卽只是議論。如此卽只是定本。某因與說既是思索。卽不容無意見。既是講學。卽不容無議論。統論爲學規模。亦豈容無定本。但隨人材質病痛而救藥之。卽不可有定本耳。渠却云。正爲多是邪意見閒議論。故爲學者之病。某云。如此卽是自家呵斥亦過分了。須是着邪字閒字方始分明。不教人作禪會耳。又教人恐須先立



定本。却就上面整頓。方始說得無定本底道理。今如此一槩揮斥。其不為禪學者幾希矣。朱子文集

按南康之會。朱子於象山取其講義。而終譏其禪會。疑信相半如此。按朱子又嘗答呂伯恭。謂子靜依舊遮前掩後。巧為辭說。此語尤深中其病云。

癸卯。淳熙十年。朱子五十四歲。陸子四十五歲。

朱子答項平父書云。所喻曲折。及陸國正語。三復爽然。所警於昏惰者為厚矣。大抵子思以來。教人之法。惟以尊德性。道問學兩事為用力之要。今子靜所說。專是尊德性事。

無監字

而某平日所論。却是道問學上多了。所以為彼學者。多持守可觀。而看得義理全不仔細。又別說一種杜撰道理。遮蓋不肯放下。而某自覺雖於義理上不敢亂說。却於緊要為已為人上。多不得力。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。庶幾不

墮一邊耳。朱子文集象山年譜

按象山年譜。去年秋除國子監正。是年冬遷敕令所刪定官。據此書在辯無極前五年。正是中年疑信相半未定之際。後此所以排象山之失者。方日深。道一編乃指此書為朱子晚年信取象山輔車相倚。誤矣。



五月朱子表曹立之墓云。立之幼穎悟。長知自刻厲。聞張敬夫講道湖湘。欲往見之。不能致。有告以沙隨程氏學古。行高者。即往從之。得其指歸。既又聞陸氏兄弟獨以心之所得者為學。其說有非文字言語之所及者。則又往受其業。久而若有得焉。子壽蓋深許之。而立之未敢以自足也。則又寓書以講于張氏。然敬夫尋沒。立之竟不得見。後得其遺文。考其為學始終之致。於是乃有定論不疑。其告朋友書有曰。學必貴于知道。而道非一聞可悟。一超可入也。循下學之則。加窮理之功。由淺而深。由近而遠。則庶乎其

可矣。今必先期於一悟。而遂至於棄百事以趨之。則吾恐未悟之間。狼狽已甚。又况忽下趨高。未有幸而得之者耶。此其晚歲用力之標的<sub>朱子文集</sub>程度也。

前書似信。而此表尤疑。疑信相半。未定如此。

朱子答諸葛誠之書云。示喻競辯之端。三復惘然。愚意比來深欲勸同志者。兼取兩家之長。不可輕相詆訾。就有未合。亦且置勿論。而姑勉力于吾之所急。不謂乃以曹表之故。反有所激。如來喻之云也。不敏之故。深以自咎。子靜平日所以自任。正欲身率學者。一於天理。而不以一毫人欲



雜于其間。恐決不至如賢者之所疑也。義理天下之公。而人之所見有未能盡同者。正當虛心平氣相與熟講。而徐究之以歸于是。乃是吾黨之責。而向來講論之際。見諸賢往往皆有立我自是之意。厲色忿詞。如對仇敵。無復少長之序。禮遜之容。至今懷不滿。朱子文集

朱子因門人競辯之過。故作此書以解之。平日自任之云。蓋如象山之意而言。猶是中年疑信相半之說也。或乃指此為朱子晚年尊陸之証。誤矣。

乙巳。淳熙十二年。朱子五十六歲。陸子四十七歲。

朱子貽陸子書云。奏篇垂寄。得聞至論。慰沃良深。語圓意活。渾浩流轉。有以見所養之深。所蓄之厚。但向上一路。未曾撥轉處。未免使人疑着。恐是葱嶺帶來耳。朱子文集

按象山年譜。去年冬上輪對五劄。因錄寄朱子。而朱子答之。亦疑信相半如此。葱嶺在西域。

朱子與劉子澄書云。子靜寄得對語來。語意圓轉渾浩。無疑滯處。亦是渠所得效驗。但不免些禪底意思。昨答書戲之云。這些子恐是葱嶺帶來。渠定不伏。然實是如此。諱不得也。近日建昌說得動地。撐眉努眼。百怪俱出。甚可憂懼。



渠亦本是好意。但不合只以私意為主。更不講學涵養。直做得如此狂妄。世俗滔滔。無話可說。有志於學者。又爲此說引去。真吾道之不幸也。朱子文集

建昌。指象山門人傅子淵。蓋子淵江西建昌人。象山所亟稱者。而亦朱子所深闢者。二家冰炭。自此始矣。

丙午。淳熙十三年。朱子五十七歲。陸子四十八歲。

五月。朱子答陸子書云。昨聞嘗有丐外之請。而復未遂。今定何如。子淵去冬相見。氣質剛毅。極不易得。但其偏處亦甚害事。雖嘗苦口。恐未必以爲然。道理雖極精微。然初不

見下有尚字

在耳目聞見之外。是非黑白。只在面前。此而不察。乃欲別求玄妙於意慮之表。亦已誤矣。熹衰病日侵。所幸邇來日用功夫。頗覺有力。無復向來支離之病。甚恨未得從容面論。未知異日相見。復有異同否耳。朱子文集象山年譜

按象山是年冬始奉祠還家。此時猶在朝。而嘗有丐外之請也。象山年譜載是書於是年。信矣。子淵偏處甚害事。卽前與劉子澄書所稱是也。朱子文集

按道一編。採此書爲朱陸晚同。又自注云。或疑書尾尚持異同之說。然觀朱子於此。既自以支離爲病。而陸子



與傅子淵書亦復以過高爲憂。則二先生胥會必無異同可知。惜其未及胥會。而陸已下世矣。竊按此書乃朱陸異同之始。後此方冰炭日深。二家譜集班班可考。篁墩何得爲此捕風捉影空虛億度牽合欺人也。趙東山論朱陸亦云。使其合併于晚歲。則其微言精義必有契焉。而子靜則既往矣。抑朱子後來德盛仁熟。使子靜見之。又當以爲何如也。卽同此一種見識。蓋求朱陸生前無可同之實。而沒後乃臆料其後會之必同。本欲安排早異晚同。乃至說成生異死同。可笑可笑。如此豈不適

所以彰朱陸平生之未嘗同。適自彰其牽合欺人之弊。奈何近世咸加據信而莫能察也。惜哉。昔裴延齡掩有爲無。指無爲有。以欺人主。陸宣公謂其愚弄朝廷。其罪甚于趙高指鹿爲馬。今篁墩輩。分明掩有爲無。指無爲有。以欺弄後學。使遇君子。當如何議罪。

朱子答程正思書云。所論皆正當確實。而衛道之意又甚嚴。深慰深慰。祝汀州見責之意。敢不敬承。蓋緣舊日曾學禪宗。故於彼說。雖知其非。而未免有私嗜之意。亦是被渠說得遮前掩後。未盡見其底蘊。譬如楊墨。但能知其爲我



兼愛。而不知其至於無父無君。雖知其無父無君。亦不知其便是禽獸也。去冬因其徒來此。狂妄克狠。手足盡露。自此乃始顯然鳴鼓攻之。不復為前日之唯阿矣。朱子答劉公度書云。建昌士子過此者多。方究得彼中道理。端的是異端。誤人不少。向見賢者亦頗好之。近亦覺其非否。

朱子答趙幾道書云。所論時學之弊甚善。但所謂冷淡生  
活者。亦恐反遲而禍大耳。孟子所以舍申商而距楊墨者  
為此也。向來正以吾黨孤弱。不欲於中自為矛盾。亦厭繳  
紛競辯。若可羞者。故一切容忍。不能極論。近乃深覺其弊。

故作做

全然不曾畧見天理彷彿。一味只將私意東作西捺。故出許多詖淫邪遁之說。又且空腹高心。妄自尊大。俯視聖賢。蔑棄禮法。只此一節。尤為學者心術之害。故不免直截與之說破。渠輩家計已成。決不肯舍。然此說既明。庶幾後來者免墮邪見坑中。亦是一事耳。朱子文集

按答程正思。謂去冬其徒來。此等語。正與前答陸子所謂子淵去冬相見。與劉子澄所謂建昌說得動地語同。答劉公度趙幾道書。語意皆同。二家冰炭。實始于此。所謂未盡見底蘊。未免私嗜唯阿。如前答項平父書是也。



厭繳紛競辯。容忍不能極論。如答諸葛誠之書是也。冷淡生活。觀後編所載象山此道甚淡等語可見。

通按。朱子于象山。自甲辰乙巳歲以前。每去短集長。時稱其善。疑信相半。自丙午丁未歲以後。則於象山鮮復稱其善。而專斥其非。絕口不復爲集長之說。其先後予奪。分明兩截。此朱陸早同晚異之實也。至此答程正思諸書。則其早同晚異之故也。蓋朱子初年因嘗參究禪學。與象山所見亦同。以故私嗜唯阿。時稱其善也。迨中年以後。朱子見道益親。始大悟禪學近理亂真之非。晚

年益覺象山改換遮掩之弊。自此乃始直截說破。顯然攻之矣。此朱陸始同終異之關要。愚故表而出之。

通按。朱子年十五六時。已究禪學。馳心空妙者二十餘年。而後始覺其非。朱子年四十五六時。方識象山疑信相半者亦十餘年。而後深覺其弊。嗚呼。甚矣。此學之能蔽惑高明。而難于辯察也。而况後世之士乎。朱子於禪學。謂其始未嘗一日不往來於心。謂近方覺其非。而亦未能盡革。於陸氏謂被渠說得遮前掩後。謂雖知其非。而未免有私嗜之意。嗚呼。甚矣。此學之蔽惑高明。而難



于舍棄也。而况後世之士乎。向非朱子克永厥壽。則終為所蔽惑。而其為非為弊。誰則明之。朱子嘗謂<sup>某</sup>講學。幸而天假之年。又謂呂與叔惜乎壽不永。<sup>某</sup>若只如呂年。亦不見到此田地。觀此信矣。

通按。朱子之學。有二關焉。有三節焉。有三實焉。上卷答薛士龍諸書。為朱子逃禪返正關。此卷答程正思諸書。為朱陸始同終異關。此二關也。朱子早年馳心于禪學。中年私嗜于象山。晚年併排禪陸。而一意正學。此編三卷。乃三節也。後三編。則朱子晚年排禪排陸。明正學之

實。此三實也。學者察此二關三節三實。無豐蔀之患矣。

學部通辨前編卷中 終

學部通辨

前編卷中

啟後堂



學部通辯前編卷下

此卷所載著朱陸晚年冰炭之甚。而象山既沒之後。朱子所以排之者尤明也。

丁未淳熙十四年。朱子五十八歲。陸子四十九歲。五月。朱子答陸子書云。稅駕已久。諸况益佳。學徒四來。所以及人者。在此而不在彼矣。區區所憂。一種輕爲高論。妄生內外精粗之別。以良心日用分爲兩截。謂聖賢之言。不必盡信。而容貌詞氣之間。不必深察者。此其爲說。乖戾狠悖。大爲吾道之害。不待他時末流之弊矣。此事不比尋常。



小小文義異同。恨相去遠。無由面論。徒增耿耿耳。朱子文集

按象山年譜。自去年冬得旨奉祠還家。學者輳集。故此書有稅駕已久。學徒四來之云也。此朱子晚年攻陸切要之言。道一編乃列爲早年冰炭差矣。

戊申。淳熙十五年。朱子五十九歲。陸子五十歲。

正月。陸子作荆國王文公祠堂記畧云。公英特邁往。不屑于流俗。聲色利達之習。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。潔白之操。寒于冰霜。公之質也。掃俗學之凡陋。振弊法之因循。道術必爲孔孟。勲績必爲伊周。公之志也。不蘄人之知。而

聲光燁奕。一時鉅公名賢。爲之左次。公之得此。豈偶然哉。用逢其時。君不世出。君或致疑。謝病求去。君爲責躬。始復視事。公之得君。可謂專矣。新法之議。舉朝謹譁。行之未幾。天下恟恟。公方秉執周禮。精白言之。自信所學。斷乎不疑。君子力爭。繼之以去。小人投機。密贊其決。忠朴屏伏。儉狷得志。曾不爲悟。公之蔽也。熙寧排公者。大抵極詆訾之言。而不折之以至理。平者未一二。而激者居八九。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。下不足以解公之蔽。反以固其意。成其事。新法之罪。諸君子固當分之矣。公以蓋世之英。絕俗之操。山



川炳靈。殆不世有。其廟貌弗嚴。邦人無所致敬。郡侯錢公慨然撤而新之。以時祠焉。余竊所敬歎。象山文集年譜

朱子答劉公度書云。所驗世豈能人人同已。人人知己。在

我者。明瑩無瑕。所益多矣。此等語言。殊不似聖賢意思。無

乃近日亦為異論漸染。自私自利。作此見解。邪。臨川近說

愈肆。荆舒祠記。曾見之否。此等議論。皆是學問偏枯。見識

昏昧之故。私意又從而激之。若公度之說行。則此等事都

無人管。恣意橫流矣。朱子文集

按象山文集年譜。載荆公祠記。俱明言淳熙戊申。道一

編乃指為初年冰炭。顛倒早晚矣。嗚呼。早年者以為晚歲。晚歲者又以為早年。誰料篁墩著書。從頭徹尾。顛倒欺誑。稱荆舒者。王安石先封荆國公。後追封舒王。

陸子答胡季隨書云。王文公祠記。乃是斷百餘年未了底大公案。聖人復起。不易吾言矣。象山文集

按王安石為相。首變法度。引用克邪。實一人可以喪邦。而其三不足之說。則又一言可以喪邦者。遂使靖康覆亡。中原淪於左衽之禍。安石階之也。言之痛心。織人乃為立祠。象山又從而為之記。盛稱其美。重為諛墓之辭。



分過于人。曲為庇鄉人之計。朱子譏其昏昧偏私。誠切中其病矣。乃自謂聖人復起。不易吾言。將誰欺乎。

是年。陸子改貴溪。應天山。為象山。建精舍講學。與學者云。二程見周茂叔後。吟風弄月而歸。有吾與點也之意。後來

明道此意却存。伊川已失此意。又云。元晦似伊川。欽夫似

明道。伊川蔽錮深。明道却通疏。

象山年譜

陸子嘗謂人曰。非角時。聞人誦伊川語。自覺若傷我者。又

曰。伊川之言。奚為與孔子孟子之言不類。

象山行狀

伊川學問。未免占決卜度之失。

類作錄

李白。杜甫。陶淵明。皆有志於吾道。

象山語類

按象山論人如此。其得失明矣。究象山志趣。專尚曾點。

凡其胸襟高灑。不拘小節。類于點者。即以為通疏而取

之。至於文理密察。矜于細行。與點不類者。即以為蔽錮

而不之取。故夫深詆伊川。而推譽李白輩。以此也。

朱子曰。陸子靜看伊川低。此恐子靜看其說未透耳。譬如

一塊精金。却道不是金。非金之不好。不識金耳。

朱子語類

象山詆伊川。猶陽明詆朱子。大率儒禪不相合也。

曾祖道曰。頃年常見陸象山。象山與祖道言。目能視。耳能



聽鼻能知香臭。口能知味。心能思。手足能運動。如何更要甚存誠持敬。硬要將一物去治一物。須要如此做甚。詠歸舞雩。自是吾夫子家風。

朱子曰。陸子靜所學。分明是禪。語類

按語類。此乃象山沒後。祖道追述之語。以類附此。又按象山答曾宅之書。謂持敬字。乃後來杜撰。王陽明亦譏朱子主敬為綴為畫蛇添足。而謂點也。雖狂得我情。譏持敬而尚點狂。陸學趣見自是一種。

朱子答殿陽希遜書云。學者當循下學上達之序。庶幾不

周下有莊周三字

錯。若一向先求曾點見解。未有不入於老佛也。朱子文集

曾點見得大意。而行不掩。卒終於狂。學者如何可學。曾點之狂。流為莊周之變。遂為禪學矣。

四月。陸子與朱子書畧云。昔年兩得侍教。康廬之集。加欵于鷺湖。然猶鹵莽淺陋。未能成章。無以相發。甚自愧也。比日少進。甚思一侍函丈。當有啓助。以卒餘教。梭山兄謂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。疑非周子所為。此言殆未可忽也。極者中也。言無極。則是無中也。豈宜以無極字加於太極之上。無極二字。出于老子。聖人之書所無有。象山文集年譜



圖下有說字

梭山名九韶。字子美。嘗詆太極圖之非。朱子先已辯之矣。至是象山復為之申其辯。而朱子答之。各有二書。全文各數千言。不能悉錄也。姑撮著其畧如此。十一月。朱子答陸子書畧云。周子所以謂之無極者。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。如老子復歸于無極。無極乃無窮之義。非若周子所言之意也。朱子文集年譜十二月。陸子答朱子書畧云。老氏以無為天地之始。以有為萬物之母。以常無觀妙。以常有觀徼。直將無字搭在上。正是老氏之學。豈可諱也。尊兄所謂真體不傳之秘。及

迥出常情超出方外等語。莫是曾學禪宗。象山文集年譜

已酉。淳熙十六年。朱子六十歲。陸子五十一歲。

正月。朱子答陸子書畧云。熹詳老氏之言有無。以有無為

二。周子之言有無。以有無為一。正如南北水火之相反。請

更子細着眼。未可容易譏評也。迥出常情等語。只是俗談。

即非禪家所能專有。况今雖偶然道及。而其所見所說。即

非禪家道理。非如他人陰實祖用其說。而改頭換面。陽諱

其所自來也。朱子文集年譜

按朱陸辯無極歲。載二家年譜並同道一編。乃謂此辯

及作着



學古通辨  
在二家未會面之前。而咎朱子年譜置鷺湖既會之後。爲失其次。于是以辯無極。諸書列于鷺湖三詩之前。定爲首卷。謂以著其異同之始。早年未定之論。篁墩一何誣之甚也。按象山首書。謂昔年兩得待教。康廬之集。加款於鷺湖云云。其叙述先後。極爲明白。不待別加考證。而早晚已曉然于一書之中。篁墩列此書於編首。而於此豈有不知。分明自欺欺人而已。然道一編雖欺。而人則不知其欺也。篁墩高才博學。名重一時。後學無不宗信也。於是修徽州志者。稱篁墩文學。而以能考合朱陸

爲稱首矣。按閩臺者。稱道一編有功於朱陸。爲之翻刻以廣傳矣。近年各省試錄。每有策問朱陸者。皆全據道一編以答矣。近日縉紳有著學。則著講學錄。序中庸管窺。無非尊陸同朱。群然一辭矣。至席元山之鳴冤錄。王陽明之定論。則效尤附和。又其甚者矣。古云。難將一人手。掩得天下目。今篁墩分明以一人手。而掩天下之目矣。若今不辯。則其誑誤天下後世。將何紀極。愚讀書至此。不勝憤慨。爲此究心通辯。嗚呼。愚之爲此。豈朱子在天之靈。有以啟其衷。而使之白其誣於萬世耶。



按道一編刻本。今有二。一徽州刻者。程篁墩所著原本也。一福州刻者。王陽明門人所刪節別本也。別本節去辯無極七書不載。豈亦已覺其弊而為之掩匿耶。又按象山年譜刻本。今亦有二。一在漳州。一在撫州。皆近年陽明門人刻。撫本頗多增飾。與漳本小異。併記于此。陸子與陶贊仲書云。荆公祠堂記。與答元晦二書併往。可精觀熟讀。此數文皆明道之文。非止一時辯論之文也。吾文條析甚明。看晦翁書。但見糊塗沒理會。吾書坦然明白。吾所明之理。乃天下之正理實理。公理常理。所謂本諸身。

徵諸庶民。考諸三王。而不謬。建諸天地。而不悖。質諸鬼神。而無疑。百世以俟。聖人而不惑者也。

陸子與邵叔誼書云。得元晦書。其蔽殊未解。某復書又加

明暢。併錄往。幸精觀之。並象山文集

矜悻自高。象山一生氣象。自是如此。

朱子與邵叔誼書云。子靜書來。殊無義理。每為閉匿。不敢廣以示人。不謂渠乃自暴揚如此。所與左右書。渠亦錄來。想甚得意。大率渠有文字。多即傳播四出。惟恐人不知。此其常態。亦不足深怪。吾人所學。却且要自家識見分明。持



深下有當字

學喜通辨

守正當深以此等氣象舉止為戒耳。

朱子答程正思書云。答子靜書。無人寫得。聞渠已謄本四出久矣。此正不欲暴其短。渠乃自如此。可歎可歎。然得渠如此。亦甚省力。且得四方學者。畧知前賢立言本旨。不為無益。不必深辯之云。似未知聖賢任道之心也。朱子文集無極之辯。冰炭極於此。

二月。序大學章句。三月。序中庸章句。

朱子年譜

年譜云。二書之成久矣。不輟修改。至是始序之。按二書雖序於是年。然後此尚復修改不輟。大學直至垂沒。改

定誠意章。乃絕筆。傳習錄因論格物之說。與其禪見不合。乃詆為朱子早歲所著而未及改。矯誣莫甚矣。

傳習錄。門人問曰。格物之說。如先生所教。明白簡易。文公於此反有未審。何也。陽明日。文公精神氣魄大。是他早年合下便要繼往開來。故一向只就考索著述上用功。若先切己自修。自然不暇及此。文公早歲便著許多書。晚年方悔是倒做了。門人曰。晚年之悔。如所謂向來定本之誤。又謂雖讀得書。何益於吾事。又謂此與守書冊泥言語。全無干涉。是他到此方悔從前用功之錯。方

學統通辨

前編卷下

批

啟後堂



去切已自修矣。曰然。此是文公不可及處。他力量大。一悔便轉。可惜不久即去世。平日許多錯處。皆不及改正。按陽明此節。即與定論序文相表裏。無一句一字。不顛倒錯亂。誣前誑後。至謂朱子不知先切已自修。平日許多錯處。皆不及改正。是誣誣朱子一生無一是處。自朱子沒後。無人敢如此詆誣。自古講學著書。無人敢如此顛倒欺誑。昔尹和靖有言。其為人明辯有才。而使染禪學。何所不至也。嗚呼。可畏哉。

陸子答胡季隨書云。以顏子之賢。必不至有聲色貨利之

使作復

累。忿狠縱肆之失。夫子答其問仁。乃有克已復禮之說。所謂已私者。非必如常人所見之過惡。而後為已私也。已之未克。雖自命以仁義道德。自期可以至聖賢之地。皆其私也。顏子之所以異乎人者。為其不安乎此。極仰鑽之力。故卒能踐克已復禮之言。而知遂以至善。遂以明也。象山文集此書本與答論王文公祠記同為一書。實出晚年。朱子曰。陸子靜說顏子克已。不是克去已私利欲之類。別自有箇克處。又却不肯說破。某嘗代之下語云。不過要言語道斷。心思路絕耳。此是陷溺人之深坑。切不可不戒。



胡達材問。顏子如何尚要克己。朱子曰。這是公。那象山先生好恁地說道。顏子不似他人。樣有偏處。要克。只是心有所思。便不是了。這正是禪家之說。如杲老說不可說不可思之類。他說到那險處時。又却不说破。却又將那處處說起來。如某所說。克己便是說外障。如他說是說裏障。他所以嫌某時。只緣是某捉着他緊處。别人不曉禪。便被他謾某却曉得禪。所以被某看破了。夫子分明說非禮勿視聽言動。顏子分明是請事斯語。却如何恁他說得。並朱子語錄

朱子謂他說到那險處。又却不說破。却又將那處處說

錄作類

起來。象山一生講學。是用此術。象山文集。篇篇是此弊。朱子又嘗謂。子靜說道理。有個黑腰子。常是兩頭明。中間暗。即此也。此象山遮掩禪機。被朱子晚年看破。杲老。宋大慧禪師宗杲也。

壬子。光宗紹熙三年。朱子六十三歲。陸子五十四歲。正月。陸子知荆門軍。帥吏民。講洪範五皇極章。講義云。皇大也。極。中也。洪範九疇。五居其中。故謂之極。象山年譜

按講義全文。凡千餘言。因辯皇極二字而止。錄此。

朱子曰。今人將皇極字作大中解了。都不是。皇建其有極。



至上有者字

不成是大建其有中。時人斯其惟皇之極。不成是時人斯其惟大之中。朱子語類

朱子皇極辯曰。皇者君之稱也。極。至極之義。標準之名。皇建其有極云者。言人君以其一身而立。至極之標準於天下也。朱子文集

按漢儒以來。皆以大中訓皇極。象山講義。承訛踵謬。至朱子始一正之。發明精切。有功前聖。

朱子答胡季隨書云。前書諸喻。讀之惘然。季隨學有家傳。又從南軒之久。常疑久遠無入頭處。必為浮說所動。今乃

果然。乃曰。纔涉思惟。便不親切。又曰。非不能以意解釋。但不欲杜撰耳。不知却要如何下工夫耶。夫子言學而不思則罔。中庸說博學審問慎思明辯。聖賢遺訓。明白如此。豈可舍之而徇彼自欺之浮說耶。日月逝矣。歲不我與。且將大學中庸論孟近思等書。子細玩味。久之須見頭緒。不可為人所誑。虛度光陰也。荆門皇極說。曾見之否。試更熟讀洪範此一條。詳解釋其文義。看是如此否。朱子文集 自欺浮說為人所誑等語。皆是指象山。

朱子答項平父書云。所喻已悉。以平父之明敏。于此自不



應有疑。所以未免紛紜。却是明敏太過。不能深潛密察。反復玩味。只畧見一線路可通。便謂理只如此。所以爲人所惑。虛度光陰也。孟子之意。須從上文看其意。蓋曰。此氣乃集義而自生於中。非行義而襲取之于外云爾。非謂義不是外襲也。今人讀書不仔細。將此草本立一切法。橫說豎說。誑嚇衆生。恐其罪不止如范甯之議王弼而已也。朱子文集

按項平父與胡季隨。皆嘗惑于象山者。故二書皆謂爲人誑惑。虛度光陰也。范甯議王弼。考之通鑑。謂其游辭浮說。波蕩後生。使縉紳之徒。翻然改轍。遺風餘俗。至今

爲患。其罪深于桀紂。朱子引此。其闢象山深矣。

朱子曰。告子直是將義屏除去。只就心上理會。因舉陸子靜云。讀書講求義理。正是告子義外工夫。某曰。不然。如子靜不讀書。不求義理。只靜坐澄心。却是告子外義。

李時可問仁內義外。朱子曰。告子此說固不是。然近年有欲破其說者。又更不是。謂義專在內。只發於我之先見者。便是。如夏日飲水。冬日飲湯之類是已。若在外面商量。如此便不是義。乃是義襲。其說如此。乃與佛氏不得擬議。不得思量。當下便是之說相似。此大害理。



朱子因與萬正淳論集義云。謂如人心知此義理。行之得宜。固自內發。人性質不同。或有魯鈍一時見未到。得別人說出來。反之於心。見得為是而行之。是亦內也。今陸氏只要自渠心裏見得底。方謂之內。若別人說底一句也不是。才自別人說出。便指為義外。如是乃告子之說。並朱子語類

自卷首至此。皆二家冰炭之言。首荆公祠記之辯。次伊川人品之辯。次曾點舞雩之辯。次濂溪無極之辯。次顏子克己之辯。次皇極講義之辯。次孟子義外之辯。凡此數辯。皆所謂直截說破。顯然攻之者也。

按陸子嘗云。吾之學問。與諸處異者。只是在我。全無杜撰。雖千言萬語。只是覺得他底在我。不能添一些。觀此言。則朱子與萬正淳之所論者信矣。真一告子也。其視聖賢之好問好察。若無若虛氣象。何啻天淵。

十二月。陸子卒於荆門軍。朱子聞訃。帥門人往寺中。為位哭之。既罷。良久曰。可惜死了告子。象山年譜朱子語類

按陸子壽之卒。朱子痛惜之。為文以祭。象山則無。按朱子嘗答葉味道書云。所喻既耐之後。主不當復於寢。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。力主此說。其兄子壽疑之。皆以書



來見問。因以儀禮注中既祔復主之說告之。而子靜固  
以爲不然。直欲于卒哭而祔之後。撤其几筵。子壽疑而  
復問。因又告之以爲如此。則亦無復問其禮之如何。只  
此卒哭之後。便撤几筵。便非孝子之心。已失禮之大本  
矣。子靜終不謂然。而子壽遂服。以書來謝。至有負荆請  
罪之語。今錢君之論。雖無子靜之薄。而其所疑亦非也。  
按象山年譜。淳熙四年。丁繼母鄧氏憂。此書朱子晚年  
因事追論也。卽此一事。而見子靜薄親忤兄。咈諫違善。  
其過深矣。此子壽之所以爲降心從善。而子靜真一告

子較然與。或乃混合二陸。苟爲彌縫。惡乎可。

癸丑。紹熙四年。朱子六十四歲。答詹元善書云。子靜旅襯  
經由。聞甚周旋之。此殊可傷。見其平日大拍頭胡叫喚。豈  
謂遽至此哉。然其說頗行於江湖間。損賢者之志。而益愚  
者之過。不知此禍又何時而已耳。朱子文集

朱子答趙然道書云。荆門之訃。聞之慘怛。故舊凋落。自爲  
可傷。不計平日議論之同異也。來喻謂恨未及見。其與熹  
論辯有所底止。此尤可笑。蓋老拙之學。雖極淺近。然求之  
甚艱。而察之甚審。視世之道。聽塗說於佛老之餘。而遽自



謂有得者。蓋嘗笑其陋而譏其僭。豈今垂老而肯以其千金易人之弊帚者哉。朱子文集

按朱子攻排陸學之言。出于象山沒後者甚多。但語中無明証者。今不盡載。詳具後編。

朱子答蔡季通書云。長沙之行。幾日可歸。閣記不敢辭。但恐病中意思昏聩。未必能及。許教未替前了得耳。向見薛象先。盛稱其人。今讀其書。乃知講于陸氏之學者。近年此說流行。後生好資質者。皆為所擔閣壞了。甚可歎也。朱子文集  
按閣記即下文稽古閣記。是年因蔡季通之請。為象山

無后字

門人許中應作者。稱陸氏者。象山既沒為古人。方稱氏也。后凡稱陸氏者做此道一編。乃以為出于早年氣盛語健之時。

編在初焉。冰炭之首。顛倒欺人至此。可駭。嗚呼。大學首戒自欺。而篁墩務為欺。君子不欺暗室。而篁墩特著一書以欺天下。推此其平生心術可知矣。無怪乎主考嘉題。為言路所劾。逮繫詔獄。而遂愧恨以死也。豈鬼神惡其積欺而降之罰與。愚也不得從言官後正其欺於朝廷。願從野史後。昭其欺於汗簡。則亦有不得已焉耳。弘治

士作題

已未。程敏政主考會試。給事中華景林廷玉劾其賣士。下獄。問黜舉子十餘人。罷敏政。未出京卒。



王陽明與門人書云。留都時。偶因饒舌。遂致多口攻之者。環四面。取朱子晚年悔悟之說。集爲定論。聊以解紛耳。然士大夫見之。乃徃徃遂有開發者。無意中得此一助。亦頗省頰舌之勞。近年篁墩諸公。嘗有道一等編。見者先懷黨同伐異之念。故卒不能有入。反激而怒。今但取朱子所自言者表章之。不加一辭。雖有褊心。將無所施其怒矣。愚按陽明此書。自喜其謀工說巧。能惑一時士大夫矣。自矜其智術。又高於篁墩矣。蓋道一編。猶竝取二家言語。比較異同。陽明編定論。則單取朱子所自

時作嘗朝鮮  
本時作當

言。而不及象山一語。篁墩蓋明以朱陸爲同。而陽明則變爲陽朱而陰陸耳。正如昔人以儒佛爲同。而象山則變爲陽儒而陰佛。意猶是也。嗚呼。蔀變至此。益深益妙。務愚一世之耳目。而使之恬不覺悟。以入於禪。視諸以儒佛朱陸爲同者。有比較牽合之迹。其蔀淺矣。噫。蔀障重重。日新月盛。何時掃蕩。使不爲士大夫之惑耶。

九月朔。朱子作鄂州學稽古閣記云。人之有是身也。則必有是心。有是心也。則必有是理。然聖人之教。不使學者收視反聽。一以反求諸心爲事。而必曰博學審問。謹思明辯。



學書通辨  
而力行之者。何哉。蓋理雖在我。而或蔽於氣稟物欲之私。則不能以自見。學雖在外。然皆所以講乎此理之實。及其浹洽貫通而自得之。則又初無內外精粗之間也。世變俗衰。士不知學。挾冊讀書者。既不過于誇多鬪靡以爲利祿之計。其有意爲己者。又直以爲可以取足于心。而無事於外求也。是以墮於佛老空虛之邪見。而於義理之正法度之詳。有不察焉。道之不明。其可歎已。鄂州教授許君中應建閣旣成。因予友蔡君元定來請記云云。朱子文集  
按朱子早年學專求心。而此記乃深譏求心之敝。朱子

之學。早同於陸。而晚異于陸。莫明於此矣。

按今天下學術。議論兩途。只爭個蔀與不蔀。不察篁墩之蔀。則朱陸晚年契合。察其蔀而究其實。則朱陸晚年冰炭昭然灼然矣。不察象山之蔀。則陸學爲孔爲孟。察其蔀而究其實。則陸學爲禪爲佛。昭然灼然矣。予奪懸殊。好惡南北。所爭只此耳。嗚呼。蔀障之患。古今天下。何事無之。內而朝廷。外而百司刑政之間。何往無之。然彼特蔀於一事一時。而象山篁墩。則蔀障天下後世。其禍不知何時而已。朱子嘗謂不止如范甯之議王弼。正以



一時之害輕而歷世之患重。區區是用究心此辯耳。

年作方

朱子答周南仲書云。熹頑鈍之學。晚年自信。每病當世道術分裂。上者入于佛老。下者流于管商。學者既各以其所近便先入者為主。而又驅之以其好高欲速之心。是以前者既以自誤。而遂以自欺。後者既為所欺。而復以欺人。文字愈工。辯說愈巧。而其為害愈甚。朱子文集

此言尤深中象山師弟及近日篁墩陽明諸人之病。下者流於管商。指陳同父輩也。同父名亮。浙東永康人。時亦自豪其才。驅駕流輩。志于事功。號為永康之學。朱子

常作嘗

亦常與之往復論難。無異於象山焉。嘗謂學者曰。海內學術之弊。不過兩事。江西頓悟。永康事功。若不極力爭辯。此道無由得明。嗚呼。可見大賢自任之心矣。

無歲字

庚申。寧宗慶元六年。三月甲子。朱子卒。年七十一歲。朱子年譜

按朱子一生倦倦。以訂釋經書。辯明雜學為己任。此二者正其上承孔孟。下開來學。有大功於世者也。自程篁墩造為朱陸早異晚同之說。而視朱子平日所以辯排雜學者。皆為覆瓿。自王陽明有朱子定論之作。而視朱子平日所釋經傳。皆為蕪言。嗚呼。二氏何苦好誣朱子。



耶。此編之作。天使余正二氏之誣。昭朱子之實。破禪陸之惑也。

或曰。吾子所論。固公是公非。鑿鑿皆實矣。然得無傷於訐直耶。傷于好辯好勝耶。曰。此誠建之戇癖也。建平生惡人爲欺。每讀史至小人欺君誤國。顛倒是非。誣害忠賢處。未嘗不爲之痛憤悼恨。扼腕太息。欲籲其寬而無從。讀道一編諸書亦然。是故著爲此辯。以籲考亭之寬。申儒釋之辯。明朱陸之實。以告天下後世。勿爲所欺。惟恐其辭有未盡。辯有未明。不自知其爲訐直爲好辯好

朝鮮本謂作誦

勝也。韓子曰。君子得位。則思死其官。不得位。則思修其辭。以明其道。我將以明其道也。非以爲直而加諸人也。嚴滄浪亦謂。辯白是非。定其宗旨。正當明目張胆而言。使其辭說沉著痛快。深切著明。顯然易見。所謂不直則道不見。雖得罪於世之君子。不辭也。謂二子之言。知言君子。固有以諒我矣。嗚呼。今天下皆尊信陸學。而吾獨排之。今士大夫罔不據信道一編。而吾獨辯之。以管窺而妄議道學。以公麼而僭論前輩。則區區固亦無所逃罪。故嘗慨然曰。知我者。其惟此書乎。罪我者。其惟此書







